

研究生报考须知及 应试指导

北京高教书刊服务部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研究生报考须知及 应试指导

北京高教书刊服务部 编



(京)新登字 17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介绍了国家教委关于应届本科考生、在职人员考生、单独命题考生、同等学历考生、定向、委培、自筹经费考生,以及港澳台考生和外国在华留学生考生报考国内硕士研究生(含 MBA)的有关报考、初试、复试、录取、调剂及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所有规定、程序和政策;全国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详细通讯联系地址、招生人数及招生简要;全国所有招收单独命题考试和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及招生简要;全国所有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标准专业目录及专业代码;博士生报考须知;如何正确选择报考专业;如何全面高效地备考复习;如何应答考卷;1996年、1997年最新考研动态。

这是一本有志报考研究生的广大青年朋友了解考研详细情况必备的指导书。

研究生报考须知及应试指导

北京高教书刊服务部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光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大) 1996 年 2 月 第一版

印张:9.38 1996 年 2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220 千字 印数:1—50000 册

ISBN 7-80090-380-X/G·40 定价:13.00 元

目 录

一、致读者	(1)
二、总则	(3)
1.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3)
2. 研究生分类	(3)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4)
4. 招生计划的确定	(5)
5. 学习期限	(5)
三、报名	(6)
1. 报考硕士研究生需具备的条件	(6)
2.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6)
3. 单独考试应具备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6)
4.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	(7)
5. 报名时应履行的手续	(7)
6. 考生报名时应注意的事项	(7)
7. 考生在报考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8)
8. 是否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都允许参加初试	(8)
9.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8)
10.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9)
11. 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了解途径及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13)
四、初试	(14)
1. 初试一般在什么时间进行, 需考哪些课程	(14)
2. 初试科目由何单位命题	(14)
3. 试题的命题原则及具体要求	(14)
4. 各科目命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5)
5. 对考生外语水平的基本要求	(16)
6. 数学试题是怎样分类的, 各类试题包括的范围有哪些	(16)
7. 政治课的覆盖内容及题型	(17)
8. 医学综合及中医综合考试包括哪些范围	(17)
9. 考场规则有哪些	(17)

10. 对补考工作有什么规定	(18)
11. 初试成绩的公布及查卷	(18)
五、复试、录取及调剂	(20)
1. 何为复试、如何进行复试	(20)
2. 复试资格的确定及有关规定的规定	(20)
3. 如何进行破格复试	(21)
4. 近年来国家教委确定的复试要求	(21)
5. 录取时掌握的原则	(22)
6. 研究生在正式录取前为什么要进行政审, 如何政审	(22)
7. 已达到国家教委录取分数线和其它条件, 但未被第一志愿单位录取 的考生如何进行调剂	(22)
8. 普通高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何规定	(23)
9. 复试通知和录取通知的发放时间	(23)
六、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注意事项	(25)
1. 报名的基本条件	(25)
2. 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后保留入学资格, 先到合 适的岗位工作一定时间再回来学习者的规定	(25)
3.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硕士生的规定	(25)
七、在职人员报考注意事项	(27)
1. 报考的基本条件	(27)
2. 关于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工龄的新规定	(27)
3. 对于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27)
4. 硕士生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比重的原因何在 (包括 单独考试及其它定向生、委培生)	(27)
5. 在职人员可以不脱产攻读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28)
6.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生资格 (不脱产) 所应具备的条件	(28)
7. 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	(29)
8. 学位生资格考试的课程与学习期限的规定	(29)
9. 学位生的学习与考试的规定	(29)
10. 学位生申请学位的手续	(30)
11. 学位生应向申请单位缴纳的费用	(30)

八、单独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32)
1. 报考条件	(32)
2. 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的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32)
3. 国家教委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的高等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的限制	(32)
4. 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可以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的全国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	(33)
5. 可以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的研究生招生单位详细通讯联系地址及单独考试的专业名称	(35)
九、同等学力考生注意事项	(64)
1. 报考条件	(64)
2. 复试	(64)
3. 可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部分招生单位及部分专业	(64)
十、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生报考注意事项	(73)
1.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含义；定向培养的范围及定向生的形式	(73)
2. 定向生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73)
3. 单位之间定向培养合同的基本格式	(74)
4.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含义及主要形式	(75)
5. 委培生与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区别	(75)
6. 工商管理硕士的培养目标及有关规定	(76)
7. 全国招收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单位及招生人数	(77)
8. 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含义	(81)
9. 委培生合同管理的基本内容	(81)
10. 单位之间委培生委托培养合同的基本形式	(82)
十一、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注意事项	(84)
1. 内地高校从香港招收研究生的类别	(84)
2.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条件与学习期限	(84)
3.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时办理手续的地点和时间	(84)
4.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科目	(85)
5.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初试及复试地点	(85)
6.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录取标准和程序	(85)

7.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管理与毕业后的工作去向	(85)
8. 澳门或台胞报考大陆高等学校研究生的特殊规定	(86)
9. 国家教委为香港人士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的类别及学校	(86)
10. 申请上述奖学金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86)
11. 上述奖学金的申请及评检程序	(87)
12. 上述奖学金评核结果的公布时间及颁发条件	(88)
十二、外国来华留学生报考中国研究生注意事项	(89)
1. 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目的和原则	(89)
2. 有权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单位	(89)
3.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录取的有关规定	(89)
4.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学位授予的具体规定	(89)
十三、博士研究生报考注意事项	(91)
1. 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	(91)
2. 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索取时间及索取方式	(91)
3. 在职人员符合条件时可以自由报考博士研究生	(91)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报名日期、地点及考试日期	(91)
5. 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91)
6. 办理入学考试报名手续时需提供的材料	(92)
7.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方式、科目	(92)
8. 博士生的录取标准和程序	(93)
9.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选拔原则和条件	(93)
10.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的审批手续	(93)
11. 在职人员获得博士学位生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93)
12. 港澳台人员报考博士生的条件及学习年限	(93)
十四、全国各研究生招生详细通讯联系地址及招生简要	(94)
十五、全国研究生招生标准专业及标准专业代码目录	(263)
十六、如何根据自身条件合理选择报考单位及专业	(284)
十七、如何全面、高效地进行应考复习	(285)
十八、如何应试统考课	(287)
十九、1996年、1997年考研最新动态	(288)
二十、附录：1997年考研新书目	(290)

一、致读者

青年朋友们：

热情欢迎并支持您参加研究生考试，踊跃接受祖国的挑选！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社会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健康发展，社会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综合国力大大提高，令世界瞩目！…

专家预言：二十一世纪是发展中国家的世纪，是东方的世纪，是亚洲的世纪…这为我们这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带来了重振雄风的契机！…

科学家说：二十一世纪是激烈竞争的世纪，确切的说是人才竞争的世纪！…“二十一世纪是研究生的世纪”——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这样说。

我国政府高层决策者敏锐地洞察到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对我国发展带来的机遇，从而把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跨世纪工程。在培养研究生问题上表现在：招生政策不断放宽，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其目的是：不拘一格，选拨、培养高层次人才，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可见，社会需求增大是“考研热”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每年约有近百万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而社会需求相对饱和，使得许多专业的大学生很难找到理想的工作，部分专业实际已面临找不到工作的困境，所以越来越多的大学毕业生分配到了“基层”的“基层”；相反，无论是国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还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公司，都迫切需要一大批研究生以上高文化层次的人才担当重任，研究生毕业后就作为这些岗位的首要人选。由此可见，毕业分配的难易及就业趋向的优劣是“考研热”的另一重要原因。

1995年全国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人数约16万人（录取3万多人），1996年研究生考生20多万人（计划录取近4万人，录取比例约

为 6 : 1), 预计 1997 年考生必将达到 25 万人 (录取 4 万多人)。按国家规划, 到 2000 年全国在校研究生要达到 20 万人左右的规模, 也就是说届时每年招生人数约为 7 万人。

从招生渠道上看, 各招生单位不断放大委培生、定向生、自筹生、单独命题考生, 以及最新开办的免试入学研究生 (在本书最后有说明) 的招生比例, 使不同类型的考生有更多更合理的选择机会, 所以从总体上看, 考研渠道多了, 报考人数多了, 招生人数也多了, 考研难度增加不多 (每年录取比例约为 4 : 1 至 6 : 1)。但这种录取比例确实不高!

面对 4 : 1 至 6 : 1 的激烈竞争, 考生应如何根据自身条件合理报考专业、均衡复习、坦然应试取得最佳成绩呢? 请仔细查阅本书的各部分内容, 它们对您会大有帮助。

二、总 则

1.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研究生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 研究生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 研究生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 研究生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我谋职。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国家教育委员会、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 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 布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 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 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 (4) 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 (5) 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区、市）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委报告；
- (6)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

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 (1)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 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 (4) 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 (5) 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 (6) 对录取的新生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招生计划的确定：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招生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它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应由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的国家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要编制。其它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委和地方的需要（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需要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要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它用人单位培养硕士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委，并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5. 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一年。

三、报 名

1. 报考硕士研究生需具备的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②高等学校(指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往届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大学专科毕业两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入学之日)或两年以上达到与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③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对本单位或某些招生专业考生的工作年限做出要求的,可提出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确有培养前途并达到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经招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准予报考;

④年龄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在学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生分配资格不满五年者,均不允许报考。

3. 单独考试应具备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以上,思想品德好,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并且是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可参加单独考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可向经国家教委批准的为在职人员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申请报名。

报名时考生需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者函报,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相同。进行单独考试的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将是否准予单独考试的意见通知本人。考试时间与全国硕士生统考时间一致。

4.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

硕士生报名时间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定。从招收一九九三年的硕士生起，报名时间定为头一年的十一月十日十四日。考生可提前三天到考生所在地的报名点查阅《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志愿。考生必须在报名期限内到规定的报名点报名，逾期不再补报。报名点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

5. 报名时应履行的手续：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本校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在职考生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和工作证，如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其他人员须持户口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另外，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须持毕业证书；同等学历的须持本人学历证书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书，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报名。报名时，先缴纳一定的报名考务费，然后领取《考生情况登记表》、《报名登记表》、《准考证》、《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体格检查表》等，按各种表格上的填写说明填写。

考生应当备有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三张，报名后将其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准考证》、和《体格检查表》上的指定位置。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考生所在单位（学校）需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如是大学本科毕业的考考生，单位还要负责填写《高等学校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并于全国统一报名时间结束 10 天内由单位将所填表格连同准考证一并寄送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6. 考生报名时需注意的事项：

①考生应提前三天到报名点查询专业目录，选择填报的学校、学科和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学科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并按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的考试要求准备初试。

②填写报名登记表时一定要写清自己的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因为

这是招生单位寄发准考证、通知考生成绩及寄发复试通知等的通讯依据。

③考生要注意根据自己的身体健康条件报名和选报学科专业。根据国家下发的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有些疾病和生理缺陷者在报考资格和报考的专业上有一定的限制。

7. 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考生在报考期间（指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8. 是否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都允许参加初试？

不一定。报考硕士生与报考普通高校有所不同。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考试前只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所设报名点的资格审查，而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要接受填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一般情况下也通知考生。如考生在寄出报名表一个月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

9.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者不能报考？

(1) 器质性心脏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 血压超过 18.66/12 千帕(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7 千帕 (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低于 10.66 千帕 (超过 160、低于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低于 6.66 千帕 (超过 90、低于 50 毫米汞柱)。

(3)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

A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B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C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 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 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 2 公分以内，脾遮肋下 1 公分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 2 公分（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 1 公分，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 3 公分以上。

(6)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 9% 克，女性考生高于 8% 克可录取）。

(7)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或虽已治愈两年，但尿蛋白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尿症、夜游症。

(9)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 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定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

(12)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 (1.0) 者。

(14)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

(15)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

(16) 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10.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1) 切除一肺叶两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它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两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14 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痊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无症状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成矿、测绘、水文、公

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账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烟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 肱动脉收缩压超过 18.13 千帕 (136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1.46 千帕 (86 毫米汞柱) 者，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第 1 条外，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 (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 “房间隔缺损” (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 手术治愈三年以上；“动脉导管未闭” 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目前心功能、体质状况良好，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及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地质物理、地球物理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4) 皮肤过敏症；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报考化工专业，药学、化学专业。

(5)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 (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 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第 1 条 (艺术业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 任何一下肢不能运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肌力二级以上；两下胯均跛行；显著胸廓畸形，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刑侦、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海关等专业。

(7) 色弱，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 (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 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械、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美术 (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 色盲，不能报考的专业以及除同色弱外，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 (锻、铸、焊) 轧钢各专业，理科 (数学力学，理论计算所属专业除外) 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